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建明
訴訟代理人　鍾富丞
被　　告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被　　告　汪興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3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